

五、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修改后的规划并依法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规〔2020〕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马边县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乐府〔2020〕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夹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马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同意调出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6734 公顷(无耕地)、大佛街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840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6981 公顷)、棉竹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335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606 公顷)、牟子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4299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4219 公顷)、平兴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1783 公顷(无耕地)、青平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6073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0001 公顷)、全福街道规划建设用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标 0.5823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4608 公顷)、苏稽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7.051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9795 公顷),调出夹江县甘江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9.492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7.5825 公顷)、华头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0407 公顷(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黄土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7956 公顷(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马村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7611 公顷(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9936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7515 公顷)、青衣街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0.4787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8.0726 公顷)、吴场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451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4477 公顷)、新场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334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7395 公顷)、馮城街道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0037 公顷(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调出马边县民建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2257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4094 公顷)、劳动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0139 公顷(无耕地)、高卓营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4.7184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4601 公顷)、永红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4510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5302 公顷)、建设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0.061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0001 公顷),合计调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87.5220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1.3157 公顷)。调出地块不再作为规划建设用地,保留原地类。

同意调入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土地 20.6296 公顷(非永久基

本农田耕地 10.2698 公顷)、茅桥镇土地 1.3625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2934 公顷)、棉竹镇土地 8.5566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7437 公顷)、全福街道土地 9.9444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0368 公顷)、水口镇土地 11.891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9.9985 公顷)、苏稽镇土地 23.6146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2.1985 公顷)、通江街道土地 5.1438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8371 公顷)、悦来镇土地 4.4133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6592 公顷)、绿心街道土地 1.9654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7617 公顷),合计调入土地 87.5220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6.7987 公顷)。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马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图为准。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规划修改后,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马边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修改后的《乐山市市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夹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马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四、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马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不得变更永久基本农田位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减少耕地保护目标,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不得调整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边界。